

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15 日 第 15 期 复总第 883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延安建设全国苹果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若干措施的通知 …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通知 ……………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万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1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
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 （14）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1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 （22）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2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 （28）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 （29）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34）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打造万亿级文化旅游产业实施意
见（2021-2025年）》的通知 …………… （37）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44）

2023年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 （45）

2023年7月政务活动 ……………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ugust 15, 2023 Issue No.15 Serial No.883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Supporting Yan' an As A National Leading Area for High Quality Apple Development ...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Holding the 4th National Fitness Game of Shaanxi Province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Leading Group for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Tera-scale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al Clusters	(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Leading Group for the 5th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1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n Expanding the Scope of Temporary Deferred Payment of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s	(1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Carbon Emissions Trading (Trial)	(1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Adjusting the Basic Pensions of Retirees in 2022.....	(2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and Designing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2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Raising the Minimum Standard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2022	(2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of Ferry Terminals and Ferryboats (Trial)	(2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Archival Filing of Online Food Trading Platform	(34)
Circular of the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PC Shaanx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antation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Building A Tera-scale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Year 2021-2025)	(37)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4)
Major Indicators of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in the First Half of 2023	(45)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July, 2023.....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支持延安建设全国苹果高质量发展 先行区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3〕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关于支持延安建设全国苹果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9日

陕西省关于支持延安建设 全国苹果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延安考察苹果产业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支持延安苹果产业做大做强做优,加快建设延安全国苹果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稳定核心产区种植规模。指导延安在保持市域耕地面积稳定的前提下,统筹可利用的土地资源,按照规模化、集约化原则,制定苹果栽植区域规划,所占耕地以退出园地作为补充,确保市域内耕地和园地调整流转“进出平衡”。(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建设程序完善、具备实施条件的产业路项目按政策和标准予以支持。推进果园灌区续建配套、现代化改造和果园灌区骨干工程灌排体系建设。实施延安市洛川李家河、富县葫芦河、吴起周湾 3 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洛川塬等塬面保护,促进苹果产业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三、推进品种培优和苗木繁育。加强吴起楸子保护与开发,全面开展苹果芽变品种选育和新品种、新砧木、砧穗组合区试,优选性状良好、抗逆性强的本土新优品种和砧木。建设市级苹果无病毒采穗圃、延川县苹果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保证品种纯正和苗木质量。(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统筹专项资金支持。加大省级农业专项统筹力度,增加果业发展资金,切块下达支持延安先行区建设,主要用于标准化生产、产后处理和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信贷贴息。支持延安将苏陕协作项目资金,用于苹果产业发展,增加分配额度。安排县域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创建以苹果为主的国家级和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推动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五、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指导延安创建省级果业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推进人影作业点标准化改造,建设吴起县冰雹源头防御体系试点,将延安宜川县、子长市气象雷达纳入站网规划,提升主要灾害监测预警和防范能力。充分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扩大冰雹灾害高风险区防雷网覆盖率。支持延安用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政策,持续扩大苹果保险覆盖面,缓释种植风险,创新优化“苹果+期货”模式,探索稳预期降风险新路子。(省气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

六、壮大果品加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等项目优先支持,加大大型加工企业引进培育和产品研发力度,推动加工设备和技术改造升级,开发苹果起泡酒、冷压鲜榨果汁等适应市场需求新产品;加快果袋、果箱(筐)、有机肥、防雷网等关联产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七、打造苹果贸易集散地。将建设洛川苹果贸易集散中心和以苹果生产加工机械为重点的产业园区,纳入县域经济发展布局,完善设施拓展功能,逐步形成全国苹果价格发布中心、期货交割中心、贸易集散中心。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完善苹果商贸流通供应链体系建设,提升产地供应链水平。用好省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建设一批冷链集配中心、采后处理中心和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全面提升“产地预冷、机械分拣、冷藏保鲜”能

力,推动苹果采后初拣预冷,延长苹果货架期。(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

八、培育知名品牌。指导延安完善区域公用品牌标准及授权使用管理办法,健全质量追溯体系,提升“延安苹果”“洛川苹果”的品牌地位、影响力和溢价能力,创建中国驰名商标。(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九、加大出口贸易。发挥陕西自贸区杨凌片区作用,加强延安苹果出口果园和包装厂注册管理,培育出口企业并优先向境外推荐。开展出口企业“税务管家”服务,帮助企业完善出口退税申报资料,推送最新税收政策,加快符合条件的一二类出口企业退税办理进度。协调西安国际港务区各平台公司,优先保障延安苹果出口冷藏货柜需求。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和海外专利申请,提高出口产品质量。(西安海关、省税务局、省商务厅、陕西自贸区杨凌片区)

十、推进三产融合。创建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和苹果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建设一批以苹果产业为主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产业强镇。加强农村环境整治,依托苹果产业,结合红色、人文、自然旅游资源,打造提升一批“果游结合”旅游精品线路和休闲农业示范镇村,推动苹果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一、强化科技支撑。依托科技重大专项、两链融合重点专项等项目,开展延安苹果产业转型升级、山地苹果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集成配套技术,支撑产业发展。(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

十二、创新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强化产品创新,提升服务水平,满足苹果产业种植、加工、贮藏、经销等各环节和各类主体金融需求。建设“金融支持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开展果业金融创新试点,引入开发性金融,创新规划合作贷款、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中长期项目贷款、研发贷款等业务品种,从果园基础设施建设、种苗繁育、产业链延伸、融智合作等领域,放大贷款规模,放宽授信等级,延长贷款期限,支持苹果产业发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举办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3〕37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加快体育强省建设,省政府决定举办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5 月—9 月。

地点:宝鸡市。

二、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陕西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陕西省体育局、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宝鸡市人民政府。

成立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组委会,有关事项随后通知。

三、项目设置

比赛设置市(区)组、行业组、社会组三个组别,共 59 个项目。

(一)市(区)组(10 个项目)。

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围棋、健身气功、柔力球。

(二)行业组(与陕西省第三届妇女运动会合并召开,12 个项目)。

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柔力球、广场舞、体育舞蹈、街舞、健美操(啦啦操)、广播体操、太极拳(剑)、健身气功、瑜伽。

(三)社会组(37 个项目)。

田径、游泳、武术、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台球、门球、慢投垒球、毽球、柔力球、弹力球、中国式摔跤、击剑、跆拳道、射箭、自行车、航空航天模型、钓鱼、风筝、滑板、桥牌、围棋、中国象棋、龙舟、跳绳、广场舞、健身操舞、健身气功、轮滑、瑜伽、攀岩、

飞盘、舞龙舞狮。

四、参加单位及人员

各市(区)、韩城市组成代表团参加市(区)组比赛,不少于7个项目;省直机关、行业系统女同志组成代表团参加行业组比赛,不少于4个项目;省内外选手报名参加社会组比赛。

五、激励办法

(一)市(区)组、行业组团体项目设一、二、三等奖,按照报名参赛的代表队数量,10%为一等奖,30%为二等奖,40%为三等奖,其余代表队为优秀组织奖,个人项目录取前八名;社会组项目按照单项规程执行。

(二)对总成绩排名前40%的市(区)组、行业组代表团,由组委会分别颁发“全民健身活力市”“全民健身活力单位”流动奖牌,时效2年。

(三)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由组委会授予“陕西省全民健身之星”称号,并选拔参加全国全民健身大会比赛。

(四)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组委会进行适当奖励。

六、经费

各代表团团部人员食宿由组委会承担,市(区)组、行业组参赛经费由各参赛单位承担,社会组参赛经费个人自理。

七、其他事项

(一)各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动员广大群众参加体育锻炼,积极组队参加比赛。

(二)比赛原则在宝鸡市区及所辖县(区)举办,部分社会组项目可放在省内其他市(区)举办,比赛地点要与乡村振兴示范点、重大项目、旅游景区、人群聚集地等有机结合,体现便民、亲民、利民原则。

(三)省体育局、宝鸡市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全民健身运动会筹办工作,制定疫情防控和应急安全保障方案,确保办一届精彩圆满的群众体育赛事。

(四)运动会总规程和单项比赛规程以及其他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省万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3〕4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经省政府同意,成立省万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结合全省开展“三年”活动工作安排,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完善上下游配套,不断做大做强做优一批具有陕西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注入强劲动能。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王 晓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刘 凯 省政府副秘书长

孙喜民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柳 林 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刘迎军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韩开兴 省科技厅副厅长

刘 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武自力 省财政厅副厅长

雷鸣雄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郝彦伟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宏伟 省商务厅副厅长
郑晓燕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杨志俊 省地方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主任
刘 迪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刘 齐 省能源局副局长
张 平 省药监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迎军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统筹协调跨部门、跨市(区)重要事项,督促重要事项、重要决策和重点项目落实落地,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三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要素保障组、项目推进组。

(一)综合协调组。

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工作职责: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万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作的安排部署,研究制定全省万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行动方案,汇总各工作组和各市(区)工作进展情况,做好领导小组会议会务组织、信息发布等工作。

(二)要素保障组。

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等成员单位配合。

工作职责:动态掌握项目建设所需要素保障情况,强化土地、环评、能耗、用水、用电、资金等保障,全面协调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要素保障的堵点难点问题。

(三)项目推进组。

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工作职责:指导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贯彻落实“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要求,抓好重点项目的指导、协调、推动、督促等工作,深入项目现场,动态了

解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不定期召开会议进行协调和推进。

四、其他事项

(一)健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会议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集,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市(区)召开工作协调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区)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内部推进会。重要事项经领导小组研究后报省政府审定。

(二)完善机构设置。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联络员,各市(区)成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专班,明确 1 名市级分管领导和 1 名联络员,负责对接和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成员单位、各市(区)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部门、本地区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省统计局每月 10 日前报送相关统计数据,由综合协调组汇总分析后报领导小组。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3〕4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23〕1 号)要求,为全面做好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省政府同意,成立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研究解决普查中的重要问题。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王 晓 常务副省长
- 副组长:刘 凯 省政府副秘书长
- 王冬羽 省统计局局长
- 成 员:武勇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马卫东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 缪金华 省委编办副主任
- 孟 杰 省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 孟晓喻 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 刘迎军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冀映秋 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
- 王 军 省科技厅副厅长
- 刘 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 李秦川 省民族宗教委专职委员

杜清江	省公安厅副厅长
戈养年	省民政厅副厅长
郝茂成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李明怀	省财政厅副厅长
孟小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付 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万振江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范万春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杜金根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杨联昌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赵 秦	省国资委二级巡视员
刘蓬勃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韩棚格	省广电局副局长
张王平	省体育局副局长
张 烨	省统计局副局长
刘 迪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王占宏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夏光宇	省税务局副局长
董旭红	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薛 威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牛俊明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副局长
吴伟栋	西安海关副关长
王大军	中铁西安局集团副总经理
李 彤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
刘丽岩	陕西银保监局一级巡视员
李国强	陕西证监局副局长
赵 孝	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
禹洪文	省军区办公室副主任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市(区)和单位的沟通协调,办公室主任由省统计局副局长张烨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任务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15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2〕18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 号)文件,现就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办法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我省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所属企业及 17 个扩围行业(扩围行业具体名单附后)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企业所属行业类型应以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参保企业划型原则上按照 2020 年度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划型结果(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数据库标识)执行,企业对划型有异议的及新参保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关于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有关规定诚信申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企业缓缴办法执行。

二、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其中原明确

的5个特困行业所属企业及17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至2023年4月;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缓缴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利息。

三、认定标准。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是指2021年12月以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域内,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县(市、区)(以县级及以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困难企业是指2021年度处于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状态、2022年以来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出现亏损且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或单位。

四、办理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企业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系统自动审核。也可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申请,窗口受理后系统自动审核。困难企业同时作出书面承诺,留存亏损月份的相关财务报表以备查,对承诺信息承担法律责任,谎报信息及提供虚假承诺造成基金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五、补缴费款。申请缓缴的企业或单位应在2023年1月起分期或一次性补缴清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款,最迟于2023年6月底前补缴到位,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逾期未缴纳的,按规定加收滞纳金。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六、权益保障。申请缓缴的企业或单位,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单位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

七、工作要求。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援企纾困、兜底保障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要同向发力、分工负责、协同配合,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及时掌握企业所属行业信息,为申请缓缴的企业提供高效服务。同时,应加强风险防控,畅通举报投诉线上线下双渠道,加强基金收支情况监测,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立调度制度,做好数据统计,每月5日前将缓缴企业名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附件: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2年6月7日

附件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农副食品加工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陕环发〔2022〕22 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为规范我省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活动，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陕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陕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我省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活动,根据生态环境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全省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包括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确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核查和复核。碳排放配额的分配和清缴,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等,以及对前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部门职责】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全省碳排放权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我省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核及数据上报、信息公开等工作。各设区市(区)生态环境局(不含县级市)负责本市区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摸筛,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审、报送,重点排放单位履约情况督导以及日常监管执法活动。

第二章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第四条【纳入范围】温室气体排放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列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 (一)属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
- (二)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第五条【名单确定】省生态环境厅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上一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及重点排放单位确定标准,每年更新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后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第六条【名单移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将有关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实后,将相关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从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中移出:

- (一)连续 2 年温室气体排放未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
- (二)因停业、关闭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因而不排放温室气体的。

第七条【信息公开】温室气体排放单位申请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由各设区市生态环境

局初审后报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实;经核实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应将其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并报送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公开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等信息。

第八条【内部制度】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重点排放单位应在全国碳排放数据报送和监管系统报送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在国家规定的履约期限内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工作,开展年度碳排放信息公开,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与管理。

第三章 配额分配与登记

第九条【配额确定】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碳排放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确定我省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配额数量,并书面通知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和重点排放单位,重点排放单位对配额确认无异议后,报生态环境部审定。重点排放单位对分配的碳排放配额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核;省生态环境厅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省生态环境厅待生态环境部下发配额总量后,向重点排放单位分配规定年度的碳排放配额。各设区生态环境局与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做好配额的对接与确认。配额的预分配与配额核定发放经厅碳排放权交易监督管理工作专班确定后实施。

第十条【账户开设】纳入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开户资料;相关材料须经各市生态环境局初核后报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符合要求后报送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

第十一条【信息变更】重点排放单位存在以下信息变动的,应当向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以下简称“注册登记机构”)提交信息变更证明材料,办理登记账户信息变更手续。相关材料须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初核后报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后方可提交。

- (一)重点排放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
- (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及有效期;
- (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邮箱、通讯地址等联系信息发生变化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及时通过注册登记系统在登记账户中予以更新。

第十二条【账户注销】发生下列情形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向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注销登记账户。相关申请材料须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初核后报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后方可提交。

- (一)重点排放单位因合并、分立或者依法被解散以及破产等原因造成主体不存在时;

(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况。

重点排放单位申请注销登记账户时,应当完成配额清缴履约等相关业务。申请注销登记账户期间和登记账户注销后,登记主体不能使用该账户进行交易等相关操作。

第十三条【分配方式】碳排放配额以免费分配为主,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适时引入有偿分配。

第十四条【配额注销】重点排放单位、机构和个人自愿注销的碳排放配额,在国家碳排放配额总量中予以等量核减,不再进行分配、登记或交易,相关注销情况由省生态环境厅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排放核查与配额清缴

第十五条【报告报送】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本单位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年报,载明排放量以及与配额分配相关的数据,并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全国碳排放数据报送和监管系统报送省生态环境厅。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重点排放单位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应当依法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六条【报告核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全省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复核,并将结果通过全国碳排放数据报送和监管系统告知重点排放单位。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核查机构开具的不符合项清单,修改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核查结果作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清缴依据。

省生态环境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核查、复核服务。省生态环境厅随机抽取各技术服务机构不低于20%的重点排放单位核查结果进行复核。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提交的核查、复核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省生态环境厅在年度核查任务结束后组织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估,实施末位淘汰。

第十七条【异议处理】重点排放单位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被告知核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核;省生态环境厅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八条【配额清缴】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向省生态环境厅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生态环境厅核查结果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做好配额清缴督促监管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监管形式】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根据对重点排放

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和频次,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抽检、抽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做好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相关情况按季度报省生态环境厅。

第二十条【执法监督】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建立碳市场工作执法监督机制,开展对现场核查、检验检测等重要环节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第二十一条【机构监管】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重点排放单位和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一)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排放设施、覆盖范围、核算边界、企业台账、核算方法以及配额分配相关参数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查询检测机构信息、检查有关信息系统;

(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第二十二条【违法举报】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交易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有关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交易主体有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有权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反馈处理结果并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进行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温室气体:本实施细则所指温室气体仅指二氧化碳。

(二)碳排放: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也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三)碳排放权: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的规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

(四)碳排放配额:是指 1 个单位的碳排放配额相当于向大气排放 1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五)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是指提供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碳资产管理、检验检测等服务,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技术服务机构。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2〕19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各部门，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7号）等文件精神，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并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2021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含退職人员，不含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本人原工资100%退休金待遇的老工人，下同）的基本养老金（含退職生活费，下同）进行调整提高，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0元。

二、退休人员15年及以内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部分，每人每月增加16元；超过15年的缴费年限部分，每满1年每人每月增加2.2元。缴费年限按整年计算后，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三、以退休人员本人2021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不含职业年金）为基数增加1%。增加金额计算到元，不足1元的部分按1元增加。

四、退休人员中，194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每人每月增加30元；1942年1月1日至1946年12月31日出生的，每人每月增加20元；1947年1月1日至1951年12月31日出生的，每人每月增加10元。

五、本次调整后，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低于所在市（在省级参保的原行业统筹企业以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予以补足。

六、本次调整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解决。

七、本通知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2年6月30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建发〔2022〕174 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勘察
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切实加强我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各类勘察设计市场活动，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制定了《陕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并经2022年6月29日第 9次厅务
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陕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7月8日

附件

陕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维护市场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民生活和财产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和《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的勘察设计企业、个人、施工图审查机构和监督管理部门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各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办法中的监督管理工作是指对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资质条件、市场及执业行为、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施工图审查执行情况等内容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监督检查的内容具体为:

(一)资质条件:

1. 企业现有注册(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条件是否满足现行资质标准要求;
2. 现有技术装备是否满足现行资质标准要求;
3. 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4. 办公场所等是否满足现行资质标准要求;
5. 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

(二)市场及执业行为:

1. 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
2. 是否伪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图章,涂改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3. 是否发生转包、违法分包或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勘察、设计活动;
4. 是否利用虚假材料、伪造业绩、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或者个人注册资格;
5. 是否存在允许专业技术执业注册资格人员“挂证”的行为;
6.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三)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1. 工程勘察报告、工程设计文件是否合法有效;
2. 工程勘察报告、工程设计文件深度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违规进行勘察设计变更及重大变更情况,签字、盖章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3. 工程勘察报告、工程设计文件是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等内容;
4. 工程勘察报告、工程设计文件原始记录与计算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5. 设计文件是否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是否提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指导意见;
6. 设计单位是否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7.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项目是否存在未经审批进行施工图设计的行为;
8. 是否存在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还应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9. 新建建筑是否执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相关设计要求;
10. 建筑节能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11.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

(四)施工图审查执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可靠性;
3. 消防安全性;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装配式建筑要求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或装配式建筑要求,并在审查合格书中注明;
6. 是否按照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
7.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并签字。

第五条 监督检查的形式:

(一)集中监督检查

集中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每年不少于1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查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

(二)日常抽查

抽查对象主要为:新取得勘察设计资质6个月以上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一般及较差的,被实名投诉和举报的,不按要求报送勘察统计月报、年报等数据的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

图审查机构。

第六条 集中监督检查的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二)确定受检项目和受检企业。所检查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企业数不得少于辖区内勘察设计企业总数的 50%，西安市不少于 10%；所检查项目涉及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为辖区内施工图审查机构全覆盖。

受检企业抽取原则：

1. 上年度未抽查的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优先列入检查对象；
2. 上年度受检项目所涉及的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被通报批评或依法查处的，本年度列入必查对象；
3. 被实名投诉和举报的企业列为必查对象；
4. 上年度受检项目所涉及的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被通报表扬的，本年度可免于检查。

(三)告知受检企业。告知受检企业如实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注册执业人员和职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企业工程业绩、有关工程勘察或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

(四)开展监督检查。检查部门确定 2 名及以上检查人员的检查方。检查方按检查方案对检查内容逐一进行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受检企业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受检企业有违规行为的，核实后依法提出整改要求，下发整改通知书。

(五)核查处理。集中检查结束后，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处理情况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开。

第七条 集中监督检查的阶段：

(一)企业自查阶段：

受检企业按照检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并向检查部门报送自查报告。

(二)检查阶段：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市场行为和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检查。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当年度已进行检查的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原则上不再作为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对象。

(三)总结阶段：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对违规企业或个人提出明确处理意见。

第八条 检查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企业符合相关规定者为合格,达不到规定标准之一者为不合格。

第九条 对监督检查不合格的省内企业,资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上报;资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处理。

对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外省入陕勘察设计企业,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有关处理情况函告企业工商注册地所在省(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依法查处的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及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纳入有关单位或执业人员不良信用信息档案。

第十条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受检企业应当配合监督检查活动,不得拒绝或阻挠。对拒不配合的受检企业予以通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建立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勘察设计企业应按规定将企业基本信息、工程业绩和个人业绩等内容录入“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并及时更新。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将企业合同履行、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信息记入企业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严肃查处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行为。对于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的企业和个人,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对勘察设计项目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

第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对勘察设计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自行废止,有效期 5 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 2022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2〕2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韩城市人民政府：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6号），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98元，即在原每人每月93元的基础上增加5元。我省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各市（区）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完善并落实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健全参保缴费激励机制，积极引导参保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做好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的相关工作，确保将提高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2年7月7日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陕交发[2022]72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厅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等，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陕西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7月20日

陕西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维护渡运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渡口渡船相关活动及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所辖水域内渡口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各负其责、服务民生的原则。

第二章 渡 口

第五条 渡口的设置审批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明确渡口的设置位置、渡运水域范围、渡运航线、渡运时段等内容。

第六条 设立渡口应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设置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码头和引道,配置必要的指示标志、船岸通讯和船舶助航、消防、安全救生等设施。

渡口运营人应在渡口明显位置设置公告牌,标明渡口名称、渡口区域、渡运线路、渡口守则、渡运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梯级河段、库区下游以及水位变化较大的渡口水域,渡口应当标识警戒水位线和停航封渡水位线。

第七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渡口运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负责渡口工作人员的培训、考试、合格证书颁发。

渡口运营人应当对渡口工作人员、渡船船员、渡工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 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渡运高峰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加强组织协调。渡口运营人应当根据乘客、车辆的流量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需要,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维持渡口渡运秩序与安全。

第九条 渡口运营人应当建立渡船运营档案台账,督促渡船清点并如实记录每航次渡船载客数量及车辆驾驶员等随船过渡人员,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核查。渡船档案台账应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查。

第十条 根据渡口渡运量与交通安全监管需要,全省渡口划分为重要渡口和一般渡口,实施分类管理。

(一)重要渡口:年均渡运量在 2 万人次以上(含),或当年单日最大渡运量在 200 人次以上(含),或渡运汽车的渡口。

(二)一般渡口:除重要渡口外的其他渡口。

渡口类别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渡口运营人提供的渡船档案台账及渡运量确定。渡口类别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逐级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重要渡口应当编制渡口渡船安全应急预案。渡口所在地县交通运输局(海事管理机构)应督促指导渡口运营人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船岸应急演练。

一般渡口应当制定应急措施。渡口所在地县交通运输局(海事管理机构)应督促指导渡口运营人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第十二条 渡口运营人应建立重要渡口监控机制,督促设置电子监控设施,加强渡口渡船动态监控。

第三章 渡船、船员和渡运

第十三条 渡船应当按期申请检验,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并定期保养维护,确保处于适航状态。预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渡运。

对船体或者车辆甲板出现局部严重变形的渡船,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实际装载情况进行强度复核。船龄 10 年以上未达到特别定期检验船龄要求的渡船,应当在定期检验时着重加强对船体强度、稳性等方面的检验。

第十四条 未取得船舶装载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渡船,禁止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

第十五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从事渡运服务不得夜航。

第十六条 渡船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设备,放置在易取处,保持其随时可用,并在规定的场所明确标识存放位置,张贴消防救生演示图和标识应急通道。渡船航行中,船员、乘客在甲板上作业、活动的,应当穿着救生衣。

第十七条 渡船船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具备船员资格,持有相应船员证书。载客 12 人以下的渡船可仅配备渡工,渡工应当经过驾驶技术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渡工证书,方可驾驶渡船。

渡船船员、渡工每年应当参加由渡口运营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至少 4 小时的安全培训。

第十八条 渡船应当坚持“五不渡”(恶劣天气不渡、大雾不渡、超员超载不渡、洪水不渡、船舶船员不适航不适任不渡),在渡运水域内按照核定的渡运航线,以安全航速航行。渡船航行时应加强瞭望,谨慎操作,主动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

渡船载客、载货应当符合乘客定额、装载技术要求及载重线规定,不得超载,并应按照规定控制荷载分布,保证装载平衡和稳性,采取安全措施防止车辆及货物移位。

渡口渡运车辆实行车客分离,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安全检查中发现渡口渡运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指导辖区内渡口运营人建立渡口渡运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其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内部安全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指导渡运量较大且具备条件的重要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建立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签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渡运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抽查,并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定期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渡船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监督检查,在重点时段对重点渡口渡船实施日常巡查。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并及时通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鼓励运用视频监控等先进技术手段,对渡船渡运安全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开展渡口渡运安全检(抽)查,对重要渡口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一般渡口每年不少于2次;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开展渡口渡运安全监督检(巡)查,对重要渡口每月不少于1次,对一般渡口每季度不少于1次。

重点时段或客流高峰期,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根据交通安全管理需要,适时增加监督检(巡)查频次。

第二十五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渡口渡运安全监督检(抽)查,应落实以下监管内容:

- (一) 明确辖区内重要渡口的渡船渡运安全监管联系单位(部门)和联系人,并实施重点督查;
- (二) 视情发布安全监管情况通告;
- (三) 监督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履行渡口渡运安全监管职责;

(四)开展交通事故应急救助和交通事故调查。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渡口渡运安全监督检(巡)查,应落实以下监管内容:

- (一)明确辖区所有渡口渡运安全监管联系单位(部门)和联系人;
- (二)组织开展定期巡航(巡查);
- (三)视情发布渡运安全监管情况通告;
- (四)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渡口安全管理责任;
- (五)督促渡船所有人(运营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整改渡船存在的安全隐患;
- (六)开展交通事故应急救助和交通事故调查;
- (六)开展渡运安全宣传。

第二十六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分别建立渡运交通安全监管台帐,记录定点联系、重点督查、检查及隐患整改等情况,对监管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跟踪督办,必要时报本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渡口运营人或其他相关人员人违反本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陕西省水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因滥用职权、徇私枉法造成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渡口,是指在陕西省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等内河水域设在两岸专供渡船渡运人员、车辆、货物的场所和设施,包括渡运所需的码头、水域及为渡运服务的其他设施。
- (二)渡船,是指往返于内河渡口之间,按照核定的航线渡运乘客、车辆和货物的船舶。
- (三)渡口运营人是指负责渡口营运和安全管理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陕西省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市监发〔2022〕298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陕西省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2022年第3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0日

陕西省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省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包括网络食品销售、网络餐饮服务,下同)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内开展经营活动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含外省第三方平台在本省设立的分公司、子公司、代理商等分支机构,以下统称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通过自建网站进行交易的食物经营者的备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指在网络食品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备案管理工作,指导全省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管理工作。

各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通过自建网站进行交易的食物经营者的备案管理工作,并可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管理权限。

第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通过自建网站进行交易的食物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备案管理权限,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主体业态、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网站名称、域名、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 ICP 备案号等内容。

第五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通过自建网站进行交易的食物经营者应当如实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并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备案需提交的材料:

- (一)陕西省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申请表(附件 1);
- (二)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 (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 ICP 备案号扫描件;
-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五)陕西省网络食品交易安全承诺书(附件 2)。

委托他人申报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通过自建网站进行交易的食物经营者还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相关证明。

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收到备案申请后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受理并给予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符合要求后给予备案。

第八条 备案号编码规则:

备案号格式为:“陕网食备”(“陕西省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简称)和 6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的编码。数字从左到右依次为:1 位企业性质代码,1 位主体业态代码,4 位顺序码。

企业性质代码 1 代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2 代表通过自建网站进行交易的食物经营者。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主体业态代码 1 代表食品销售交易,2 代表网络餐饮服务。

第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公开的备案信息应当包括备案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主体业态、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网站名称、域名、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 ICP 备案号等。

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通过自建网站进行交易的食品经营者的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自变化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部门重新备案。

第十一条 陕西省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凭证有效期 5 年。

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通过自建网站进行交易的食品经营者终止网上食品交易的,应于停止平台服务或者终止网上食品交易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

第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通过自建网站进行交易的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备案有效期的,应当在该备案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备案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对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管理违法行为的查处,按照《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餐饮服务连锁公司总部建立网站为其门店提供网络交易服务的,参照本办法关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附件: 1. 陕西省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申请表(略)

2. 陕西省网络食品交易安全承诺书(略)

3. 陕西省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凭证(略)

4. 陕西省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信息公示表(略)

注: 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省市场监管局网站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打造万亿级文化旅游产业
实施意见(2021-2025 年)》的通知

陕文旅发〔2022〕64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有关文化旅游企业：

《陕西省打造万亿级文化旅游产业实施意见（2021-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8月10日

陕西省打造万亿级文化旅游产业实施意见 (2021—2025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打造万亿级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积极推进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陕西段建设，重点抓好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等基础工程建设，做大产业规模，做强做优重点产业链，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建设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文化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现代文化旅游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产业总收入突破 1 万亿，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突破 10%，年接待国内外游客突破 9 亿人次，建成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国际文化旅游中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

1. 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构建“一核四廊三区”发展新格局，打造关中综合文化产业带、陕北民俗及红色文化产业带、陕南自然风光生态旅游产业带。支持西安都市圈建设，发展主题鲜明、业态丰富的文化旅游产业园，新增 10 个国家级、50 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10 个文化旅游特色小镇，50 个文化创意街区。

2. 打造文化旅游重点产业链。按照“扩大优势长板，补齐弱项短板，做强做大‘链主’企业，加快发展链条企业，提升配套能力，优化产业生态”思路，制定重点产业链三年行动方案，形成一批

千亿级、百亿级重点产业链。大力发展印刷设备、广播电视电影设备、摄录设备、演艺设备、游乐游艺设备等文化装备制造制造业,培育一批重点产业集群。

3. 提升县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质量。制定县域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一县一策”支持县域文化旅游产业提档升级加快发展。创建 10 个省级文化旅游名县、40 个全域旅游示范区、100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制定文化旅游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行动方案,发展特色民宿、农家乐、休闲农庄等乡村旅游集群,培育一批文化旅游产业助力乡村振兴示范点。

(二)推动市场主体提质增效

4. 壮大市场主体规模。招引一批领军企业、总部企业、新型文化旅游企业。实施文化产业“千百千”工程,培育一批平台型、科技型企业集团,孵化一批“瞪羚企业”,新增一批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精选上市挂牌文化旅游企业。支持市场主体和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创新工厂等进园入区,发展资产评估、政策法律、金融机构、信息技术、版权交易、经纪代理、消费服务等中介组织,优化文化旅游产业生态环境。

5. 做大做强国有文化旅游企业。完善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结合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探索设立国有文化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和职业经理人制度改革。采取项目合作、产业共建、搭建联盟等方式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实施文化旅游领军企业“腾飞”行动,推动省级资源向陕旅集团、陕文投集团等国有重点文化旅游企业倾斜。按照中央、省上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政策有关规定,表彰商业模式、技术和管理创新先进单位。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社会效益考核,健全差异化考核指标体系。全方位支持国有企业上市。

6.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大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力度,实施中小微企业倍增行动,设立“专精特新”文化旅游企业培育孵化平台,培育一批“独角兽”“小巨人”文化旅游企业。制定实施供应链、数字化赋能专项方案,探索“一企一策”方式支持一批中小微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逐年提高各级文化、旅游财政资金支持非公企业占比,减轻非公企业税费负担,健全金融机构服务非公企业机制。

(三)促进融合发展

7. 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建立省级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实验区机制,推进“一市一品”创建工作,打造一批地域特色鲜明的文化和旅游融合示范区,创建 1—2 个国家文化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区。鼓励文化企业创作旅游内容的动漫游戏产品、数字虚拟旅游景点、景观,提升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科技含量。鼓励用原创形象品牌生产一批具有陕西特色、中国气派、世界表达的文化旅游融合产品。推动文化场馆、景区景点双向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文化场馆创建 A 级景区。

8. 推进“文旅+”“+文旅”融合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与工业、科技、教育、体育、交通、水利、农

业、林业、金融等深度融合,支持文化旅游企业融合工业制造、商品交易、科普教育、文化美学等多元素,发展工业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等体验性、参与性、交互性的文化旅游业态。建设陕西文化大数据体系,打造一批文化旅游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旅游和科技融合示范园、30个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5家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军企业。

(四)丰富文化旅游产品供给

9. 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制定高质量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行动方案,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项目推进长效机制,省级主抓文化厚重、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市场前景良好的20个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市、县加大对入库项目支持力度。紧盯重点产业链,有效利用省级重点经贸合作活动,做好产业链、供应链精准招商,“一企一策”支持重大项目落地。

10. 打造三秦特色产品。省、市联动打造中华文明、红色文化、秦岭生态、黄河文化、丝路风情、关中秦韵、汉唐帝陵、黄土风情、巴山秀水、休闲康养10条精品旅游线路,推出“周边游”“家乡游”“夜经济”等系列短程旅游产品。新增3个以上5A级景区、2个以上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依托沿黄公路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廊道,培育精品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支持发展适应市场需求的休闲度假、云旅游、微度假、休闲绿道、旅游风景道、商旅综合体、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满足大众消费周末游、小长假游、避暑游、康养游等需求供给。

11. 扩大知名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文学陕军、长安画派、西部影视、陕西戏曲、陕派话剧、陕北民歌等品牌影响力。推进“文化陕西”IP(品牌形象)建设,打造黄帝陵、兵马俑、延安宝塔、秦岭、华山等中华文明、中国革命、中华地理的精神标识地和自然标识地及大熊猫、朱鹮、金丝猴、羚牛为代表的生态文化标识IP矩阵。支持文化文物试点单位开发主题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办好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创新设计等赛事,推出一批知名IP,打造千种以上文化内涵丰富、适应现代生活需要、符合市场需求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推动特色IP及产品、企业加入“中国展区”。

(五)发展数字文化旅游产业

12. 数字赋能文化旅游产业。实施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工程,对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健全数字文化旅游产业体系。开展“上云用数赋智”试点工作,推进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促进产业上线上云,建成一批数字文化旅游产业新经济实体。构建智慧旅游云生态圈,升级陕西智慧旅游平台。推动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智慧化建设,实现高A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5G网络全覆盖。

13. 培育数字文化旅游新业态。发展壮大线上演播、沉浸式体验、数字艺术展示、数字会展、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电子竞技、在线教育等新业态。完善智慧营销、智慧物流、智慧供应链等新型商

业体系,支持 OTA(在线旅行社)等营销平台推出智慧产品。打造“5G+文旅”应用示范场景、3D 裸眼四折幕等一批云旅游、云演播、云娱乐的沉浸式旅游体验新场景。培育一批“虚拟产业园”“虚拟产业集群”“互联网+旅游”创新示范基地。支持建设数字文化旅游产业园,培育一批数字文化旅游产业集群。

(六)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

14. 完善惠民消费举措。着力打造“三秦四季”宣传营销品牌,充分利用“春节”“黄金周”“中国旅游日”等重大节庆和假日,支持旅游企业用足用活优惠政策,办好消费季、消费月等惠民活动。创新文旅惠民消费模式,实现陕西文旅惠民平台与文创产品、旅游商品、特色农副产品等其他惠民消费卡券、第三方商业消费平台互通互认,放大产业拉动效应。拓展联名信用卡、消费信贷等新消费手段,推广数字人民币、电子票、云排队等消费新方式。

15. 打造消费新场景。鼓励各类消费场所嵌入文化和旅游消费,评选文化旅游消费十大地标、十大街区、十大节会和十大平台。深化“互联网+”工程,拓展虚拟消费场景。创建 2 个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5 个试点城市。支持西安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各市区创建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

16. 发展夜间经济。支持高 A 级景区和度假区开展夜间游览服务,创建 10 个国家级、20 个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打造 2—3 个千亿级和一批百亿级文化和旅游消费商圈,推出一批夜间文旅经济产品。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延时错时服务,建设一批高品质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服务空间。

(七)扩大开放水平

17. 提升国际影响力。叫响“文化陕西”“国风秦韵”“丝绸之路起点、兵马俑的故乡”等国际品牌。办好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等活动。打造国际旅游枢纽,丰富入境旅游消费产品供给,完善国际化公共服务标识系统。加强与境内外各类机构合作,打造全媒体传播矩阵,健全境外营销网络,扩大国际知名度。

18. 发展对外服务贸易。提升陕西自贸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等开放平台能级。支持西安建立文化艺术品交易平台,创建国家级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打造“一带一路”文化旅游先行示范区。发挥“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作用,支持西安申创全球创意城市。办好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等展会活动,支持各市(区)举办和参加国(境)内外重点文化旅游展会及招商活动。支持文化旅游企业“走出去”,在境外落地一批文化旅游项目。

(八)优化设施和服务

19. 优化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文化设施、旅游吸引物和目的地交通可达性,完善城市绿

道、骑行专线、登山步道、慢行系统、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交通驿站等文化旅游交通设施。提升沿黄公路“快旅慢游”功能,根据服务需求、环境和用地条件,因地制宜建设服务区、停车区、观景台、慢行服务站等设施。加快建成三色风景道体系。实施住宿餐饮设施“陕靓”行动,新增一批高星级旅游度假酒店,培育一批品质饭店、等级民宿、民宿集群,打造一批特色餐厅和主题酒店。建设一批示范性旅游厕所和智慧厕所。

20. 健全文化旅游综合服务体系。制定文化旅游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构建全省统一的数字旅游集散平台和保险救助投诉、应急管理、志愿服务、数据服务等体系,推动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中心、智慧旅游信息亭、无障碍旅游设施实现县域全覆盖,推动 A 级景区和旅游度假区 100%实现标识导览系统、末端服务体系提档升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市、县三级联动工作推进机制。建立重点产业链“链长制”,明晰职责,细化任务分工、路线图和排期表。强化重大项目支撑战略,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形成以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划和专项资金为引领,以市、县为建设主体的重大项目联动格局。

(二)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准入门槛,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提升市场主体登记和管理便利度。加强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行业信用“红黑名单”,完善行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健全人才引进机制,优化人才引进环境,培养一批懂经营、善管理的职业经理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权违法行为。加强执法队伍和机制建设,提升市场治理能力。

(三)加大财税支持

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制定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措施。发挥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省级各类财政资金向县域文化旅游产业、重大项目、文化旅游企业倾斜,促进文化旅游行业恢复发展。各市(区)要制定相应措施,稳步扩大文化产业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切实纾解文化旅游企业实际问题。

(四)强化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建立文化旅游金融专营机构、特色支行,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引导金融机构建立无形资产评估体系,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规模,推出融资租赁、股权质押等信贷产品。鼓励文化旅游企业利用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融资,建立项目融资需求库,拓宽重点项目和文化旅游企业融资渠道。完善金融生态体系,健全担保、风险补

偿、财政贴息等融资配套机制。稳步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

(五)强化政策保障

推进《陕西文化产业促进条例》立法进程,适时修订《陕西省旅游条例》,完善产业配套政策。涉及秦岭建设项目,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确保项目符合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耕地保护等政策要求。建立工作台账,督促财政税收、投融资、资产、土地、市场管理、人才队伍、社会保障、转企改制、招商引资、收入分配、奖励等相关政策落地实施。坚持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按照疫情不同风险等级,分级分区分类有效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领域差异化精准防控工作。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任务分解表(略)

2. 万亿级文化旅游产业省级重点项目表、重点项目表(一期、二期)(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3 年 7 月 19 日决定，任命：

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同意：

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尚建选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7 月 19 日研究，同意：

王香增不再担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范京道不再担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7 月 19 日决定，免去：

王香增的陕西延安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7 月 19 日决定，免去：

孟祥国的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陕政任字〔2023〕112-115号）

2023年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1-6月	增长%	占GDP比重（%）
生产总值（亿元）	15503.20	3.7	—
第一产业	754.27	3.5	4.9
第二产业	7496.61	1.0	48.4
第三产业	7252.32	6.2	46.8
[#] 工业增加值	6276.78	0.5	40.5
[#] 制造业增加值	3007.48	-0.1	19.4
非公有制增加值（亿元）	7890.68	—	50.9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1791.88	2.0	11.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323.97	6.7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902	6.7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150	5.5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450	7.9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0.3	
固定资产投资	—	1.4	
[#] 工业投资	26.5（占比）	7.5	
[#] 高技术制造业投资	4.5（占比）	6.8	
[#] 民间投资	43.5（占比）	-7.3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2730.49	6.1	
[#]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464.39	2.3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年同期=100）	100.5	0.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95.3	-4.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856.67	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3720.87	6.1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65511.50	10.38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52238.40	11.01	

△1日，副省长钟洪江主持召开分管部门工作座谈会。

△2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3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华侨委副主任委员丁来杭率调研组来陕就新时代侨务工作召开的座谈会并汇报我省有关工作。

△3—4日，省长赵刚到宝鸡市调研钛产业及装备制造业发展工作，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4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4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在西安市督导检查高质量项目建设等工作。

△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省长赵刚出席。

△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6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来陕调研座谈会。

△5—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郑建邦率调研组在陕开展社会救助立法调研，副省长徐明非陪同并汇报相关工作。

△6—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并讲话，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窦敬丽、钟洪江作交流发言，副省长戴彬彬、徐明非提交书面交流材料，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2023年7月 政务活动

△8日，副省长徐明非参加2023中华美食荟·知味陕西餐饮消费季活动。

△9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

△9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9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党建联系点麟游县讲专题党课；到两亭镇丰和寺村、马家堡移民搬迁点，督导检查基层党建、乡村振兴、防汛等工作。

△10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先后主持召开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暨全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陕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10—1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2023年二季度全省重点项目观摩暨高质量项目建设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讲话。

△12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苗圩带队围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来陕开展专题调研座谈会并汇报有关工作。

△12日，副省长钟洪江出席2023年“全国低碳日”主场活动并致辞。

△1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县（市、区）书记工作交流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就《关于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接续政策措施（讨论稿）》作说明。

△13日，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3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在周至县出席国家消防救援局陕西机动队伍增编组建抽组

队伍进驻仪式并讲话；到108国道马召峪口、马召镇虎峪村集中安置点督导检查防汛备汛等工作；出席“深化产教融合 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系列活动。

△13日，副省长钟洪江主持召开全省江湖库防汛视频调度会；会见比利时法兰德斯技术研究院首席执行官英格·内文一行。

△10—1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主席何维率执法检查组在陕开展科学技术进步法执法检查并召开座谈会，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长赵刚汇报相关工作，副省长钟洪江参加。

△1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庆峰一行座谈，常务副省长王晓、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5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陕西省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会并致辞。

△1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到周至县楼观镇黄池沟调研引汉济渭工程建设工作，副省长钟洪江、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会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毅、总经理李立功一行，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7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

△1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在西安市督导检查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工作。

△1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座谈会就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文件听取省级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及部分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和建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

△18日，省长赵刚到党建工作基层联系点泾阳县调研党的建设和民生保障工作，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央审计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并研究部署全省审计工作，省长赵刚出席。

△1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西藏阿里地区行署专员旦巴旺久、常务副专员井海滨率领的阿里地区党政代表团座谈。

△19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

△19—20日，副省长钟洪江出席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暨乡村建设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

△20日，副省长徐明非到西安市临潼区、鄠邑区、周至县调研乡村旅游工作。

△20日，副省长钟洪江出席全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暨“七个提升工程”推进会并讲话。

△2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我省和山西省来陕考察党政代表团工作交流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介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副省长徐明非、钟洪江参加。

△21日，副省长徐明非主持召开政企恳谈会。

△22日，副省长钟洪江到柞水县调研督导农村安全饮水工作。

△2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部署经济工作，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2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市委

书记工作汇报会，省长赵刚讲话。

△2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参加国家统计局2023年第1统计督察组与我省对接沟通并讲话，省长赵刚作汇报发言。

△2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窦敬丽出席。

△25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省老科学技术教育工作者协会成立40周年庆祝大会并讲话。

△2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会见中国农业银行董事长谷澍一行并见证我省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金融服务陕西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26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副省长窦敬丽作的省政府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报告。

△26日，省长赵刚出席省委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并通报有关情况。

△26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26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

△26日，副省长钟洪江出席省政协“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协商座谈会并讲话。

△2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副省长钟洪江出席。

△2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会见中国一重集团总经理徐鹏一行，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2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暨整改整治工作推进会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27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丝路沿线西北省区市场监管执法协作签约仪式并致辞。

△28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闭幕会并讲话。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王海鹏任陕西省副省长的决定，决定任命王海鹏为陕西省副省长。常务副省长王晓列席。

△28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出席。

△28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商洛市督导检查防汛和河长制工作。

△28日，副省长钟洪江出席省人大常委会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并讲话；主持召开全省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整改调度会。

△29日，省长赵刚到驻陕部队走访慰问。

△3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军会议，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戴彬彬、王海鹏出席。

△3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戴彬彬、窦敬丽、徐明非、王海鹏出席。

△31日，副省长钟洪江在安康市出席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座谈会暨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涉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推进会并致辞。